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04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1份(30455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
月撫慰金之配偶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73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交 2016-01-15 15:08:30 文 章

裝

訂

線

